

#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01/03 修訂

課 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 (18 學分)	企業研究方法 3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管理 3	論文研討 3	
	財務管理 3	作業管理與服務科學 3		
	行銷管理 3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應修 18 學分)	電子商務管理 3 國際企業投資 3 貨幣理論與政策 3 投資學 3 品牌管理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抽樣方法 3 財務會計理論與實務 3 整合行銷 3 策略管理 3 跨國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3 國際經營管理研討 3		顧客關係管理 3 專案價值管理 3 消費者行為 3 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 3 網路創新創業實務 3 商用英文 3 地區企業成長策略 3 國際企業管理 3 多變量分析 3 領導與激勵 3 專案管理 3	
備 註	1. 畢業應修習 36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科目」18 學分，本院「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 2. 先修專業科目：經濟學 (3 學分)、會計學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管理學 (3 學分) (須至少修習三門)，如果未曾於大學修習或曾修習但是未達 60 分及格者，應於碩一至本校大學部修習，修習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 「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5. 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即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6. 畢業英文門檻須通過英文檢定(含英文大會考)或提出至少參加兩次英文檢定(含英文大會考考試成績證明)。 7. 本課規於 106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 8. 本課規選修課程於 107 年 01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